罪犯李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33号

罪犯李旭，男，1977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将乐县，捕前系公司职员。曾于1994年5月13日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1996年2月1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9日作出(2008)三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旭合同诈骗赃款人民币16828.2元返还被害单位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5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2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4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5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809.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057.2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3389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3次，累计扣2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旭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